

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

粤府研〔2018〕28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印发 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，老干部党支部：

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管理制度》已经中心2018年11月16日第二十三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

2018年11月19日

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进一步做好中心离退休老干部工作，建立健康、向上、有序的老干部活动机制，充分发挥老干部的积极作用，结合中心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加强对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的领导。中心党组把离退休老干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议事日程，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以上专题座谈会，研究解决老干部实际问题，向老干部通报本单位重大事项。

第三条 保证离退休老干部的政治待遇。组织老干部学习上级有关重要文件；适时组织老干部参加相关重要会议和巡视报告会等。

第四条 解决好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。认真贯彻执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的政策和规定，对遇有困难的离退休干部，中心职能部门协调帮助解决；确保离退休干部按时足额领取退休费和各项政策性补贴等。

第五条 强化老干部党组织建设。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按规定开展老干部党支部学习和组织活动，原则上每月集中开展组织生活一次。

第六条 健全和落实走访慰问制度。在重要纪念日、重大庆典和老年节、元旦春节等，由中心领导和职能部门有关人员

退休老干部进行探望慰问。

第七条 切实做好离退休老干部患病住院的探视慰问。离退休老干部因患病住院，由工会和有关职能部门适时开展慰问，中心按有关规定予以报销慰问费。

第八条 完善离退休老干部困难帮扶机制。通过开展党内关怀、推进志愿服务、纳入社会救助、拓宽帮扶资金渠道等办法，对身患重病、失能、高龄等有特殊困难且符合条件的离退休老干部给予更多关心照顾。

第九条 开展老干部参观、考察活动坚持以个人自愿为原则，一般省内每年安排一次，中心按实际参加人员及有关政策规定给予相应的经费补贴。

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老干部活动经费开支，每年按财政有关规定，给予适当补助，确保经费用于老干部文体活动、学习考察费及其它合规性开支。

第十一条 离退休老干部日常服务管理工作由中心工会和秘书人事处共同负责，其他各处要给予支持，配合做好各项老干部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秘书人事处负责解释，自修订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秘书人事处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